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善化區大同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

柒、受輔對象：具有以下二種情形之一公立國小學生

- 一、成就低落學生，班級成績落後者。
- 二、其他因文化不利、重大傷病等因素，確有學習輔導需求，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者。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外聘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6-12人為原則，未達6人則函報教育局申請。

二、編班方式：原則上分成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再依需扶助科目開班。

三、上課科目：數、國、英

四、實施時間：

(一)113學年度暑假：暑假開班(113/7~113/7)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上學期開班(113/9~114/1)

(三)113學年度寒假：寒假開班(114/2~114/2)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下學期開班(114/3~114/6)

五、教學進度：配合個別學生程度進行指導。

六、實施範圍：校內課程為主。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期別	暑假	第1學期	寒假	第2學期
班級	中年級暑期英文1班、高年級暑期英文1班、暑期數學混和1班	高年級英語1班、高年級數學1班、三年級數學1班、四年級數學1班	中年級英語1班、高年級英語1班	高年級數學(早)1班、高年級數學(後)1班、三年級數學1班、四年級數學1班
經費	24577	93949	11040	68642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班期初說明會、執行檢討會議、落實計劃執行、篩選與成長測驗、成效檢討與改進。

拾、學生獎勵措施：期末獎勵補救教學成績進步或學習態度良好之學生，請各班老師提報。

拾壹、獎勵：參與學習扶助教師予以頒獎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98208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提升學生能力趕上班級課程進度。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許寧丙

承辦處室主管：

王相淳

校長

姜文通